

关于全省国土资源系统 干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国土资党发[2005]3 号

(2005 年 1 月 6 日)

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

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干部的管理工作,根据鲁政发[2004]76 号和省委组织部[2004]42 号文件精神,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对省以下国土资源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干部管理和任免

(一) 干部管理

1. 省国土资源厅党组管理各市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相应职级的其他职务人员。对济南和青岛两市国土资源局的干部仍然行使协管职能。

2. 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管理本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科级及其以下干部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应职级的其他职务人员。

3.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党组管理本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乡镇国土资源所的科级以下干部。

(二) 干部选拔任用

干部职务任免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党组(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列为考察对象的应是民主推荐得票相对集中的。党组(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干部的任免事项,到会成员必须超过三分之二。选拔任用干部严格实行考察预告、任前公示、试用期制度。

(三) 严格控制职数

不准擅自设置职位、职务名称或低岗高配。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职位、职数必须严格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设置职数执行。新提任干部的必须有职位空缺,并严格控制在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限额之内。

(四)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局长、副局长、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的任免,上一级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作出决定前,须征求所在地方党委的意见。

(五)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局长、党组(党委)书记和各市国土资源局人事科科长职务的任免,须事先征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的同意。

二、干部任免备案

(一)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应职级的其他职务人员的调整,省国土资源厅党组须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二)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干部的调整,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须事先报省厅人事处备案。

(三) 任免备案材料包括:《科级干部职务任免备案报告》一份;《干部任免通知》一份;《干部任免审批表》一式三份;新提任的需报干部考察材料一份。

三、人事档案管理

(一)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人事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各项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二) 各市国土资源局的科级以上(含科级)干部及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副局长与其相应职级的其他职务干部的人事档案由市国土资源局人事部门管理。

(三)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人事部门管理本局和直属事业单位科以下(不含科级)干部的人事档案。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 各市、县(市)国土资源局党政领导成员和相应职级的其他职务干部的工资审核、出国审批,按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后的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二) 干部退休后由所在单位按干部退休的有关政策管理。